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7年2月8日
聯絡人：連思藩主任檢察官
電話：089-310180#336

臺東地檢署扣押物變價拍賣會

臺東地檢署邱亦麟、於盼盼檢察官，於去（106）年1月、4月間查獲違反森林法、銀行法案件，查扣被告等人供犯罪使用之挖土機機具、車輛，因本案查扣應沒收之機具及車輛有保管所費過鉅或有困難之情形，且為避免扣押物價值減損，經被告之同意，於偵查中進行變價程序，並於107年2月7日上午10時30分在臺東地檢署大門口拍賣小客車3台、挖土機2台。

本案查扣之挖土機及車輛分別經鑑價後，訂定拍賣底價，當日由連思藩主任檢察官親自主持，現場約有百餘位民眾到場參與競標，除車號4680-G9號自用小客車無人應買而流標外，其餘拍賣物均順利脫標，其中以賓士CLS四門轎跑車拍賣競標最為激烈，最後以標價138萬元得標，超過底價50萬元甚多，而挖土機部分則分別以7萬1千元及32萬元之金額得標，本次拍賣得標總金額為179萬1千元，拍賣價金將入國庫保管。

王文德檢察長表示，為避免被告或第三人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顯失公平正義，而無法預防犯罪，臺東地檢署將陸續舉辦此類扣押物變價拍賣會，以落實刑法沒收新制及偵查中變價機制，澈底剝奪犯罪所得。

